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8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明正

選任辯護人 簡嘉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5486號），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簡字第210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AW000-H111218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）告訴被告王明正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109號卷第4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84條之1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洪翠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15486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之17
（送達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簡嘉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意圖性騷擾，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30日10時47分及同年月31日10時40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之8之鴻華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華公司）內，趁AW000-H111218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於辦公室處理公司業務時，分別以手伸進上衣內撫摸肩、背及以手捏臀部等方式，對A女性騷擾得逞。嗣A女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訊中自白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與光碟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

01 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06 檢 察 官 邱 耀 德